稅務局

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

在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下，任何人士向公司註冊處（「註冊處」）交付成立本地公司申請表格（表格NNC1或NNC1G）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申請表格（表格NN1），會被視作同時申請商業登記，公司只須就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交付一項申請。

在申請時，申請人須向註冊處交付以下文件及費用：

本地公司

- 法團成立表格（表格NNC1或NNC1G）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文本
-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1) － 述明是否選擇為期三年的登記證
-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和按《公司（費用）規例》（第622K章）應繳的費用

非香港公司

-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申請書（表格NN1）附有所需文件
-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2）
  (a) 述明該公司是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登記；如已作登記，述明其商業登記號碼
  (b) 如未作登記，述明是否選擇為期三年的登記證及述明：
    - 業務名稱（如與法團名稱不同）
    - 業務描述及業務性質
    - 開業日期
-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和按《公司（費用）規例》（第622K章）應繳的費用（附註）

申請人可免費從註冊處取得電子格式或紙本的IRBR1及IRBR2。你可以下載IRBR1(PDF:104KB)、IRBR2(PDF:118KB)及申請資料表(PDF:92KB) 的樣本作參考。樣本是PDF格式的，可用Adobe Acrobat Reader 5.0 版本或以上及Adobe Asian Fonts Packs檢視或列印，軟件可在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下載。

附註：不適用於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的非香港公司

發出商業登記證

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適用於紙本及電子方式交付的申請。

申請一經批准，註冊處會一併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如申請是以紙張形式提出，註冊處會以A4尺寸的白紙印文本方式發出該兩份證書。如申請是透過「電子服務網站」(https://www.e-services.cr.gov.hk) 以電子方式提出，註冊處會以電子方式發出該兩份證書。印文本證書與電子證書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商業登記證的格式

有關商業登記證的樣本，請參閱「商業登記證、分行登記證及商業登記繳款通知書的格式」。

展示以電子方式發出的商業登記證

當公司透過註冊處的電子公司註冊服務取得以電子方式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後，它必須列印該登記證的印本並展示於其相關的營業地址。

業務資料通知

所有在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下登記的本地公司須於實際開業後，以書面通知局長有關的業務資料。請參閱「通知更改商業登記資料」。

申請商業登記文件

在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下，公司不需要填寫表格 1(b) 。因此，商業登記署會向申請核證資料摘錄的人士提供一份「申請資料表」，載錄現行表格 1(b)內的資料。請參閱「申請商業登記文件」。

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的適用範圍

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並不涵蓋其他業務如獨資業務、合夥業務、其他非屬法人團體經營的業務和分行業務等的新登記申請。因此，該些業務的商業登記申請和所有分行登記申請須直接交付商業登記署。